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元江哈尼族傣族拉祜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道鑫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12

（一）总 则 12

1、项目说明 12

2、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12

3、资金来源 12

4、合格的供应商 12

5、踏勘现场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1、响应文件格式 15

12、 报价说明 15

13、磋商货币 16

14、磋商有效期 16

15、磋商保证金（如有） 16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7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18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23、磋商 18

2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

	26、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及评委的产生	20
	33、合同授予标准	21
	34、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21
	35、成交通知书	21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1
	37. 履约担保（如有）	22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3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40、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4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42、投诉	23
	43. 解释权	23
	44、费用承担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3.1	资格性评审	25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5
3.3	技术评审	25
3.4	统分原则	26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8
	附表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9
	附表三： 价格评分表（总分 10 分）	30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总分 90 分）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6
二、	服务清单：	46
（一）	事务性工作	46
（二）	服务性工作	47
三、	服务要求：	48
（一）	基本要求	48
（二）	配置要求	48
（三）	专业条件	48
四、	人员配备及条件	49
五、	严格监督管理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DX20250615

2. 项目名称：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139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5. 最高限价：¥8139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6. 采购需求：元江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内容：①事务性工作：包含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课题研究等工作；②服务性工作：包含对服务对象开展的走访探视、上门服务、生活助办、送医陪护、关爱宣讲、资源链接等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8. 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参加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1.2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持有《人力资源许可证》。

注：（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

理。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咨询。（2）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文件费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澧江路 72 号

联系方式：0877-601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迪鑫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香江路 55 号

联系方式：15331560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师

电 话：1533156024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澧江路 72 号 联系方式：0877-601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迪鑫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香江路 55 号 联系人：李师 电 话：15331560246
3	项目名称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4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5	最高限价	¥8139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6	采购需求	元江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①事务性工作：包含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课题研究等工作；②服务性工作：包含对服务对象开展的走访探视、上门服务、生活助办、送医陪护、关爱宣讲、资源链接等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8	项目地点	元江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要求	（1）满足《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一步开

		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5〕22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民发〔2023〕114号）等文件精神，元江县县乡（街道）村（社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采购。（2）符合采购人日常考核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10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1.2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持有《人力资源许可证》

		注：（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是否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3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采购上限价为¥8139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	磋商有效期	从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交纳方式：转账、保函、电汇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名 称：云南迪鑫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支行 账 号：53050165753600001201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 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未成交人需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云南迪鑫咨询有限公司将磋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未成交人。 成交人需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云南迪鑫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人一次性退还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履约

		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香江路 55 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替代方案
18	响应文件份数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均使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http://www.zcygov.cn）。
20	响应文件的其他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2	网上智能开标系统网上远程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系统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开标现场解密。

	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现场解密后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检查后进行磋商，开启下一轮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离开开标界面，届时发起下一轮报价，请及时响应。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

		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为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双面打印，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制作。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5	磋商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27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报价轮数（二轮报价）	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及承诺（现场解密后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检查后进行磋商，开启下一轮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离开开标界面，届时发起下一轮报价，请及时响应。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 不适用 ☒ 适用（审查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按以下

		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评审时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4%。）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均不予扣除价格。
31	代理服务费	因为磋商产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价包干，人民币 4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期限

2.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为本项目的监理（如有）人；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如有）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如有）人或代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如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受或被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5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磋商。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上传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当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

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相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云南迪鑫咨询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予以澄清。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上上传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详见第六章。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

1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

12.2 本项目的采购上限价为：¥813900.00 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12.3 磋商报价指项目需求的报价和服务、技术支持、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

1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费用及各类价格。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采购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项目服务费用、人工费、巡查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提出额外付费要求。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风险填报投标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12.6 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项目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12.7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按服务成果分段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合同总价：实际中标价，该总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成本、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因实际工作量或物资使用量变

化而调整。

(2) 支付节点与条件：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3) 物资清单处理：服务所需物资由供应方自行采购并管理，物资所有权归属供应方；甲方仅对服务成果（如设备维护达标率、培训考核通过率等）进行验收，不单独核验物资数量或成本。

(4) 特别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重大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费用调整。

13、磋商货币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或网站上传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磋商保证金（如有）

15.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

15.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中撤回其响应文件；
- 15.4.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15.4.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中撤回其响应文件；
- 15.4.4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16.1 不接受替代方案。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7.2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均使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17.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19.4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上传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提交。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采购人不予接受：

- （1）逾期未递交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23.3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登录“政采云”系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4)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5)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报价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承诺磋商过程中需补充的有关内容；

(7)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1 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25.1 评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符合性评审：

25.1.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5.1.2 有磋商总报价高于项目限价情况的；

25.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4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5.1.5 服务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5.1.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评 标

26、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及评委的产生

26.1 评委人数为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占三分之一，评委专家库占三分之二。评委专家的产生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产生后，从中推举一名主任，主持评标工作。

26.2、评标原则：评标应遵守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7、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不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8.2 响应文件中构成预算价格及报价预算数据出现的算术性累计错误，不得因该错误的修正而更改磋商报价及主要承诺。

29、评标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对经符合性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部分审查。

30.1、评标内容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无关人员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凡属

于评标过程磋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无关人员泄露。

30.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评标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或网站上传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报价及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七）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34、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5、成交通知书

35.1 定标后，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天签发《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正式内容以双方商定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超出磋商文件要求的附加条件，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权没收磋商担保不予退还定金并顺延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超出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部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担保（如有）

37.1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 天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是为了督促成交人从服务质量、工作进度按磋商承诺严格执行的一种经济手段，如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验收不过关、工作进度不达要求，严重窝工，不按甲方或监理（如有）方的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纪律和监督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投诉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潜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潜在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潜在供应商。

42.4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解释权

43.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4、费用承担

44.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总价包干，人民币 4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技术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四《技术评审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报价轮数（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及承诺（现场解密后供应商在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检查后进行磋商，开启下一轮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离开开标界面，届时发起下一轮报价，请及时响应。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

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3.4 价格分评审办法（按总价进行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上式中的价格权值为 10%

供应商投标总价超采购上限价，本项按 0 分计；若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1）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或监狱企业生产的或符合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评标价格在享受的价格扣除 10%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4%。

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磋商小组根据竞标人填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其所（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0%。

开标时，不符合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均不予扣除价格。（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交相关承诺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评 审 内 容	供 应 商				磋商小组 成员签字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磋商总报价高于项目限价情况；					
响应文件的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服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否”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价格评分表（总分 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商务报价 评审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计算出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有效磋商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④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总分 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对项目的认识、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	10	第一档次（10 分）：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准确、透彻，熟悉相关政策或规范要求，清晰掌握本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目标的； 第二档次（8 分）：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基本理解，掌握政策及规范要求，基本明确本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目标的； 第三档次（6 分）：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一般，基本掌握政策及规范要求，对本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目标理解一般的； 第四档次（4 分）：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不够准确，对相关政策或规范把握不到位，对本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目标不明确的； 第五档次（2 分）：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较为粗糙的； 第六档次（0 分）：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第一档次（10 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第二档次（8 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好的； 第三档次（6 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基本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

			第四档次（4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基本到位，但提出的建议缺乏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的； 第五档次（2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建议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 第六档次（0分）：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工作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	10分	第一档次（10分）：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计划详细且合理可行，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 第二档次（8分）：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好的； 第三档次（6分）：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的； 第四档次（4分）：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无具体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弱的； 第五档次（2分）：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无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的； 第六档次（0分）：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服务实施方案	25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岗位工作需要，制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可执行的服务指标量及专业服务实施方案，有保障服务专业性的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1. 项目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2. 有专业技术支撑，专业督导、内部督导，并有督导计划；3. 基础工作扎实，具有可持续性；4. 服务目标明确、具有可及性、推广性；5. 直接服务

		人员能力培训计划定位精准、内容完整；6. 有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的措施。 第一档次（25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对各环节工作有明确的工作方案，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合理和完整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好的；未完全达到第一档次按第二档次计分。 第二档次（18 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较好，对各环节工作有明确的工作方案，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具有统一针对性的；按第三档次计分。 第三档次（13 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一般，对各环节工作有明确的工作方案，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但针对性不强的； 第四档次（9 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一般勉强可行，对各环节工作有明确的工作方案，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勉强合理，但针对性较差的； 第五档次（7 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或目标不明确或依据不充分，对各环节工作无清晰的工作方案，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性一般，无针对性的； 第六档次（5 分）：内容有缺漏，前后不一致，突出部分重点不明，方案不详细的，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或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第七档次（3 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笼统，方案阐述不够合理。
--	--	--

			第八档次（0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0	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善、周到、针对性较强，有具体的缺陷补救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处罚条款清晰，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 第二档次（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善、周到、针对性好，有具体的缺陷补救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有处罚条款，但描述不清晰，基本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 第三档次（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可行，但针对性一般，有缺陷补救措施、违约责任承诺，部分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 第四档次（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可行，但针对性较弱，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 第五档次（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完善，没有违约责任承诺，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 第六档次（0分）：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保密措施	10	第一档次（1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架构清晰、齐全、规范，有一定的专业性，且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二档次（8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架构清晰、齐全、规范，能体现专业性，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三档次（6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内容编制简略，但有对应保密的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四档次（4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内容编制简略，但有对应保密的措施，部分满足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五档次（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整体内容编制缺失，不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六档次（0分）：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10	第一档次（10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完善合理、科学切合实际； 第二档次（8分）：服务团队人员总体搭配合理、切合实际； 第三档次（6分）：服务团队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切合实际； 第四档次（4分）：服务团队人员总体搭配一般、与项目实际有偏差，能够服务于本项目； 第五档次（2分）：服务团队人员总体搭配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能够服务于本项目； 第六档次（0分）：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5	<u>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u>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此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因政策、预算、管理需要，有权单方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变更导致的费用调整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地 址 ：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地 址 ：

为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省、市、县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文件精神及招投标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二、服务对象

居住在元江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中的重度残疾人、困境儿童和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三、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约定事项，在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合理配置服务人员。甲方或其他单位(部门)不得要求服务人员从事超出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

(一) 事务性工作

1、调查评估：配合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业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公示、动态复核以及数据录入、社会救助热线接听、政策咨询等工作；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服务需求、儿童收养等方面的评估工作。

2、主动发现：通过日常走访、村(社区)及群众反馈等方式，对生活存在实际困难但尚未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的群众，帮助其提交各类救助申请。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摸底排查工作，及时采集信息，加强监测预警。

3、业务培训：组织对服务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低收入人口帮扶、社会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养老服务、基本殡葬服务等方面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能力提升相关的培训。

4、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信息载体，组织做好社会救助等民政政策宣传、宣讲，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绩效评价：根据购买主体需求，对政府购买救助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课题研究：根据实施主体需求，承接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儿童服务、老年人服务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二）服务性工作

1、走访探视。定期对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掌握其生产生活状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2、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助浴助餐助洁、照料护理、日常及生日节日陪伴、心理慰藉等服务。

3、生活代办。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物资代购、生活费用代缴、生活物品代领、生活事项代办等服务。为遭遇自身无法解决突发状况的困难群众提供紧急求助渠道。

4、送医陪护。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陪诊、陪疗、住院陪护等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办理挂号、缴费、取药、遵医嘱用药以及病情记录等事项。

5、关爱宣讲。充分利用民政服务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村(社区)活动场所，争取专业机构支持，为服务对象举办各类主题关爱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帮助服务对象提升沟通、交往、合作等社会融入能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党史国史、政策法规、安全防范、卫生健康以及防诈骗知识等宣传。

6、资源链接。协调聚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推荐、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康复理疗等事项的资源链接服务。供应商对接的外部资源需经采购人事前备案审查，未经备案的外部资源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

四、服务标准：

五、服务要求

（一）配置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及时、合理、足额配置县、乡、村三级服务力量，确保社会

救助服务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无社会救助服务死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充足、专业的服务人员。供应商派驻人员需经采购人背景审查及岗前考核。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替换、调配或撤换服务团队成员。乙方拟更换、离职或替换核心岗位人员,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发现派驻人员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时,有权要求 24 小时内撤换。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稳定。

(二)专业条件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热心民政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主动接纳并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尊重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合法权益;能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解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主动为社会救助工作出谋划策。

3.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对服务人员实施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确保服务人员熟练掌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相关民政政策,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沟通能力、敬业精神和解决问题能力。甲方应当为乙方组织的培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和相关支持。

4. 乙方聘用配置的服务人员应熟悉派驻乡镇(街道)、村(社区)情况,能够保证在负责辖区每周不低于 3 次的走访探视频次,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以上条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要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原则)

六、支付标准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 (大写: 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运转、利润、税收等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分段、按月、按季、项目完成结算)的方式支付服务价款。采购人有权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比例暂缓支付当期款项，直至服务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支付时间：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选用该条款)。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合同总价款的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八、履约期限、服务地点及终止情形

(一)履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明确的服务地点。

(三)终止情形：

1. 在履行合同中，发现乙方不具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 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乙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4.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5. 供应商季度投诉量超过服务对象总数5%且整改无效的；
6.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九、绩效评价和审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甲方负责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按(月或季度，双方协商确定)组织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

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或月)考核内容。项目完成后，实施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拨付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可延伸审计其上游合作单位，需提供完整资金流向凭证。发现资金挪用，除追回款项外，按挪用金额的 300%收取违约金。此外，季度考核不合格累计两次，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排查台账、评估报告、调研数据等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数据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或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时，有权扣减当期应付款的 10%-30%，具体扣款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予以书面说明。

十、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对乙方的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3) 组织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 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2)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指导及必要协调支持，但不具体服务行为承担指导责任；

(3) 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在与甲方合同框架内，有权独立开展项目推进、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在与甲方合同框架内，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人员考核、替换与解聘要求，甲方有权独立单方决定或要求乙方更换、减少或解聘服务团队成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乙方开展项目推进、人员管理等相关工作时，须遵循甲方的相关指

令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始终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2. 义务

(1) 按_____ (月、季度……) 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社会救助等有关服务工作，对甲方反馈的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服务对象伤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时，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因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重大舆情或服务事故，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协同处置，必要时应按采购人指示完成信息报送和处置措施。

(2) 乙方对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合法合规使用，按月向甲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乙方对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合法合规使用，按月向甲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审计；。乙方不得挪用、挤占、滞留项目资金，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全部已拨付资金。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随时无条件查阅、复印、核查乙方全部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原始凭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甲方有权按需要求乙方冻结相关资金，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未配合财务核查视为重大违约。

(3) 乙方应当按照省市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考核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规范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以及教育培训、绩效管理、督导考核等制度；

(4) 服务人员数量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并确保服务事项不中断、不逾期。

(5) 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信息、数据，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公布。

(6) 加强组织管理，注意风险防范化解，避免因工作不当引发舆情和矛盾问题。

十一、违约行为和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乙方如有虚报服务人次、伪造服务记录等服务数据造假行为，须按虚假部分对应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二)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或按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认定违约事实，并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追偿全部因违约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维权费用。该违约责任为双方的最低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进一步追偿。（该条款可选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招投标明确事项和合同约定，或因其他重大过失，造成

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故意或有过失责任方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调解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乙方违约的，乙方发生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付款项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等措施。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_____个工作日内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减乙方未完成事项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需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工作所需费用。

乙方挪用项目资金，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挪用资金，并承担甲方需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工作所需费用。

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合同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另一方享有的债权；一方擅自转让债权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除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核心服务内容分包、转包、外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当地财政部门_____份。

附件：1. （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所有补充协议、附件、变更文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文件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服务人员黑名单制度：采购人有权单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列入禁用名单，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更换，且该人员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及采购人后续相关项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 位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签 约 日 期 ：	签 约 日 期 ：
年 月	年 月 日

注：合同形式和内容不限于上述模板，购买主体请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合同形式和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等事项，确保合规高效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139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4 需求概况：元江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①事务性工作：包含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课题研究等工作；②服务性工作：包含对服务对象开展的走访探视、上门服务、生活助办、送医陪护、关爱宣讲、资源链接等服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期 6 个月，合同期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预算资金及服务质量保证，续签决定权完全由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财政预算情况单方行使。

1.6 服务要求：（1）满足《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5〕22 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民发〔2023〕114 号）等文件精神。（2）符合采购人日常考核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服务清单：

（一）事务性工作

1、调查评估：配合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业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公示、动态复核以及数据录入、社会救助热线接听、政策咨询等工作；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服务需求、儿童收养等方面的评估工作。

2、主动发现：通过日常走访、村(社区)及群众反馈等方式，对生活存在实际困难但尚未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的群众，帮助其提交各类救助申请。做好低保边

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摸底排查工作，及时采集信息，加强监测预警。

3、业务培训：组织对服务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低收入人口帮扶、社会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养老服务、基本殡葬服务等方面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能力提升相关的培训。

4、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信息载体，组织做好社会救助等民政政策宣传、宣讲，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绩效评价：根据购买主体需求，对政府购买救助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课题研究：根据实施主体需求，承接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儿童服务、老年人服务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二）服务性工作

1、走访探视。定期对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掌握其生产生活状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2、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助浴助餐助洁、照料护理、日常及生日节日陪伴、心理慰藉等服务。

3、生活代办。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物资代购、生活费用代缴、生活物品代领、生活事项代办等服务。为遭遇自身无法解决突发状况的困难群众提供紧急求助渠道。

4、送医陪护。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陪诊、陪疗、住院陪护等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办理挂号、缴费、取药、遵医嘱用药以及病情记录等事项。

5、关爱宣讲。充分利用民政服务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村(社区)活动场所，争取专业机构支持，为服务对象举办各类主题关爱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帮助服务对象提升沟通、交往、合作等社会融入能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党史国史、政策法规、安全防范、卫生健康以及防诈骗知识等宣传。

6、资源链接。协调聚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技能培训、就

业推荐、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康复理疗等事项的资源链接服务。供应商对接的外部资源需经采购人事前备案审查，未经备案的外部资源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根据采购方外包工作岗位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根据采购方工作岗位要求，选派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到采购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 3、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指挥控制、监督管理和考核奖惩，负责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
- 4、负责为派到采购方工作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按照双方的商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应向其外派到采购方的工作人员缴纳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独立承担所有用工、社保、工伤、劳资纠纷等法律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外派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供应商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供应商承担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的相应责任。

（二）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导下，及时、合理、足额配置县、乡、村三级服务力量，确保社会救助服务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无社会救助服务死角。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充足、专业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替换服务团队成员。

（三）专业条件

1.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热心民政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主动接纳并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尊重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合法权益；能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解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主动为社会救助工作出谋划策。

3. 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对服务人员实施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确保服务人员熟练掌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相关民政政策，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沟通能力、敬业精神和解决问题能力。采购方应当为供应商组织的培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和相关支持。

4. 供应商聘用配置的服务人员应熟悉派驻乡镇(街道)、村(社区)情况，能够保证在负责辖区每周不低于 3 次的走访探视频次，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5、供应商义务：

(1) 按季度向采购方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社会救助等有关服务工作，对采购方反馈的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报告；

(2) 供应商对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合法合规使用，按月向采购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省市县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考核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规范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以及教育培训、绩效管理、督导考核等制度；

(4) 服务人员数量不足时，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并确保服务事项不中断、不逾期。

(5) 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信息、数据，在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公布。

(6) 加强组织管理，注意风险防范化解，避免因工作不当引发舆情和矛盾问题。供应商承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单个自然年内累计商业招待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0.5%，超出部分双倍抵扣合同价款。因乙方过失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理，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

四、人员配备及条件

1. 服务人员数量：向采购方核定。

2. 服务人员条件

- (1) 热心民政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者；
-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岁以下，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男女不限（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
- (3)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会基础电脑操作，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3. 人员招聘方式。由承接机构公开招聘方式，择优录取，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备案。采购人保留对拟聘用人员的背景调查及政治审查权，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录用。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聘用：

- (1) 与其他单位有劳务关系的；
- (2) 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3) 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被开除公职的（含村社区干部）；
- (5)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 (6) 其他不符合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五、严格监督管理

民政、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有权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购采购方有权将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和相关部门的检查。项目完成后，实施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作为采购方拨付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注：本表须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并不得对格式作任何更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
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
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含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三）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需求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及资料。

（3）我方承诺若成交，不违法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促。

7.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专业领域	
单位简介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企业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承诺书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或同一标段) 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申明)。

2. 其他

(请供应商自拟格式)

三、商务部分格式

报价说明

供应商认为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格式

供应商自拟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认识、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工作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
6. 保密措施
7. 项目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8、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本表可扩展）

注：已完成的业绩情况，并如实说明，须附类似业绩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此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9、竞标人认为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成交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4：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如有）

附件 5：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如有）

附件 1:

元江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经磋商后，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我方愿以

人 民 币 小 写 : _____ 元 (大

写:_____) 的总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承

担该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

承诺，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附件1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磋商结束后填报扫描作为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